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ZHEN ROAD, SHENNAN,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243139 传真(Fax.): (86 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监会委员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新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6日更名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麻云燕、韦少辉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

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行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董事会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

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启动福建项目前期工程的议案》：

4.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为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和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上市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于 2002 年 6 月 6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2]193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新德美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函[2002]354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新德美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黄冠雄、恒之宏、昌连荣、何国英、瑞奇、马克良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

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 200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2006548。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体资格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申请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申请的类型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项内容）。
- 2、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五项内容）。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十四项内容）。
-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相关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发行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项）
6、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之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发行人是由德美实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原公司德美实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和九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发行人上述三名法人发起人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没有出现可能导致上述三名法人发起人无法存续的情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黄冠雄、何国英与马克良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固定住所。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无形资产等权利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由发行人承继的业务合同办理了合同主体的变更手续。

(六) 发起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恒之宏公司、昌连荣公司、何国英、瑞奇公司和马克良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冠雄、何国英、马克良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各发起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内部批准，并获工商部门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生产高端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纺织印染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皮化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墨销售为辅业。属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格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451,199.27 元、470,761,618.79 元和 535,069,359.64 元；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08,435,743.47 元、129,583,176.84 元和 135,201,131,08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的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冠雄，现持有发行人 3,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恒之宏，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0%；昌连荣，持有发行人 1,9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88%；何国英，持有发行人 1,6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12%；瑞奇，持有发行人 96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的控股和参股企业

- （1）美龙环戊烷，黄冠雄持有其 48.5%的股权，为黄冠雄投资参股的公司。
- （2）迅网物流，何国英持有其 60%的股权，为何国英投资控股的公司。
- （3）南京世创，黄冠雄持有其 80%的股权。
- （4）德雄化工，香港注册成立，德美国际持股 99%，该公司投资的企业有德美油墨、南京世创和成都德美。

- （5）德美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黄冠雄持有 100%股权。

3. 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 (1) 马克良，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0%。
- (2) 晋江德美，发行人持有 2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3) 成都德美，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份。
- (4) 青岛德美，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5) 石家庄德美，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6) 上海德美，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7) 德美投资，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8) 无锡惠山德美，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9) 无锡技术德美，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0) 望城德美，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1) 德美油墨，发行人持有德美油墨 58%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2) 德美瓦克，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度之间的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各发生交易之关联方均签署有相关协议。各项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已经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有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订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合法，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问题。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公司现拥有的经营性房产主要为通过购买和自建方式取得，该等房产均合法记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名下，发行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权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他项权利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未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者权益限制。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有 7 处，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02 年 12 月，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晋江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以出让方式取得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一块，面积 29,806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 557.85 万元，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已支付出让金 357.67 万元。

2.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

“德美 DEARMATE”(文字、字母与图形组合) 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是上述商标的合法使用者，并有权许可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使用。经核查，上述商标及其权利证书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 专有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一系列印染助剂生产方面的专有技术，并合法拥有上述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是上述专有技术的合法使用者，并有权许可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使用。经核查，上述专有技术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4.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2001]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 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项下特许经营权，该证书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德美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投入及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期间根据需要购买而取得，均拥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和科研设备的所有权。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财产主要是发行人以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并已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确权文件。

（六）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和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下列抵押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位于佛山市顺德容桂街道办海尾居委会广珠路边的长胜办公大楼评估作价 1,252.50 万元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抵押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的研究中心大楼评估作价 2,860 万元向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长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抵押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抵押担保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如下：

1、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租赁计 10,666 平方米(投影面积)的厂房和 12,393 平方米场地做为总部生产厂房和仓库用地，该部分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美油墨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协议德美油墨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租赁计 5,008 平方米(投影面积)的砖墙星瓦结构厂房、550 平方米(投影面积)框架混凝土结构厂房、23 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厂房、1,755 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场地和 5,176 平方米空泥地结构场地，该部分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

发行人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及德美油墨租赁使用土地的行为及相关合同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相关租赁行为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二) 承诺事项（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

发行人与自然人洪贤德、许自代拟共同在福建晋江市投资设立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支付给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前期开办费用 920 万元。

（三）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主体名称的变更，合同履行顺利，不存在权利纠纷和风险。

（四）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是依据有效合同产生，交易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数额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曾为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不曾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关联方未就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曾收取任何费用。

（六）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项下的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且均已经本所律师和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合法有效。经核查，未发现列入发行人重大应收、应付项下法律关系的发生依据（如合同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收购、出售行为

1. 除本意见书中所述德美实业存在增资行为外，发行人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标的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或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和置换行为。

（二）拟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三）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

2005 年度投资设立了德美瓦克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发行人已将其纳入其 200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截至2006年4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之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经在顺德市国家税务局和顺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发行人从 2000 年起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已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了充分披露和揭示，并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和损失，采取了合法、真实、有效的保证措施，因此发行人历年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已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确认证明》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二) 税务处罚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重大

税务违法、违章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有关文件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项

(一) 发行人目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第 PWXKZ006 号《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 200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第 20010008 号《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曾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重大诉讼与仲裁行为。

(四) 发行人近 36 个月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近 36 个月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发行人近 36 个月内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10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和《销售网络扩建项目》等三个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36,44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股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发行人自筹解

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合作项目

发行人《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由原拟设立分公司独立投资的方式，改为与自然人洪贤德、许自代共同投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前期开办费用 920 万元，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开展，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或为主营业务的合理延伸,与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黄冠雄、何国英、恒之宏、昌连荣、瑞奇、马克良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修改及讨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核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2006年5月24日签署，共有正本贰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韦少辉